

专精特新企业资本市场发展路径

——立足新三板挂牌&筹划北交所上市

2024年8月

(本文件内容仅供参考，不代表本机构任何实质建议；如需业务合作，请联系具体业务负责人)

章节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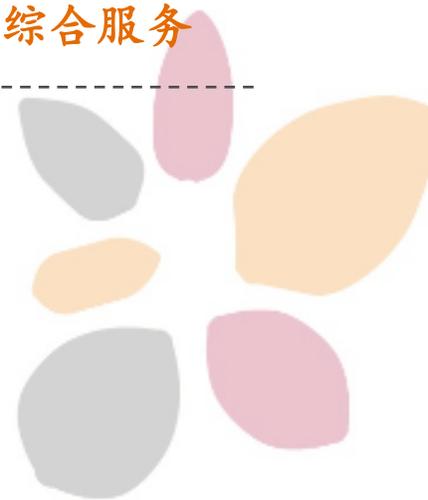
各板块IPO及挂牌现状

章节02

挂牌&北交所IPO审核关注重点

章节03

天风证券——为企业提供全周期的综合服务



1、各板块IPO及挂牌现状

IPO新规后各板块服务定位更加明确

➤2024年4月30日，沪深北交易所修订发布了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多项业务规则，进一步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明确板块定位。优化板块定位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安排。

板块	定位及属性要求
主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在其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成熟……
科创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研成果转化运用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成长性的“硬科技”；➤ 根据修订后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要求企业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①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7项以上；③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④研发人员占比超过10%。
创业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创四新”企业，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①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企业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动能发展壮大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②能够通过“三创”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对企业的创新性要求，需要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①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②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率25%；③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率30%。
北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突出“更早、更小、更新”。

注：标红数字代表2024年4月30日规则修订的指标数据

IPO新规后各板块财务指标要求

- ▶ 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三套财务指标要求全面提高，提升公司上市后稳定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 ▶ 创业板提高了股票上市规则第一套和第二套标准中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门槛，突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优化企业成长性的量化指标，进一步明确创业板定位把握的具体标准；
- ▶ 科创板未提高股票上市的财务指标门槛，但强化科创属性要求，提高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及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旨在引导科创企业更加重视科研投入和科研成果产业化；
- ▶ 北交所未提升上市财务指标要求和具体量化的板块定位要求。

	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市值及财务指标	标准一：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营业收入 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标准一：净利润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标准一：市值+净利润或市值+净利润+收入 预计市值≥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5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1亿元	标准一：盈利性 市值≥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ROE平均≥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ROE≥8%
	标准二：市值+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标准二：市值+净利润+收入 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标准二：市值+收入+研发投入 预计市值≥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2亿元，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15%	标准二：成长性 市值≥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IPO新规后各板块财务指标要求（续）

	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市值及财务指标	<p>标准三：市值+净利润+营业收入 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p>	<p>标准三：市值+收入 预计市值≥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3亿元</p>	<p>标准三：市值+收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预计市值≥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1亿元</p>	<p>标准三：研发成果产业化 市值≥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8%</p>
			<p>标准四：市值+收入 预计市值≥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3亿元</p> <p>标准五：市值+其他 预计市值≥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获得知名投资机构一定金额的投资。医药行业企业需取得至少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应条件</p>	<p>标准四：研发能力 市值≥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5000万元。</p>

注：标红数字代表2024年4月30日规则修订的指标数据

审核动态——IPO审核节奏放缓明显

2024年4月30日，沪深北交易所修订多项业务规则，沪深交易所上市要求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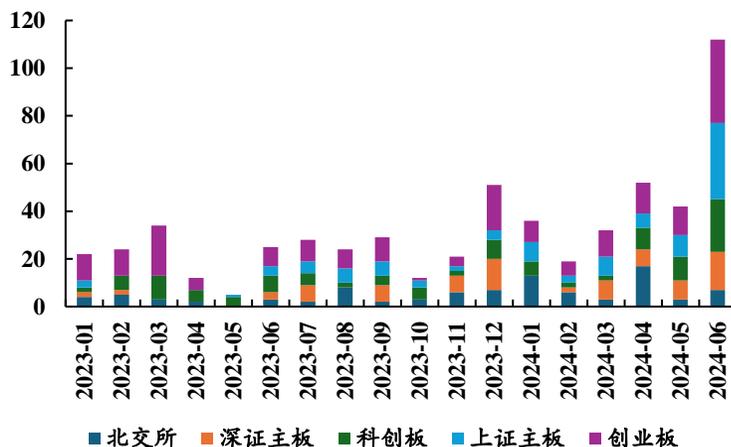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12日，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发布，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

2024年3月15日，证监会发布一系列指导意见，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23年8月27日，证监会提出阶段性收紧IPO节奏。

2023年2月17日，全面注册制正式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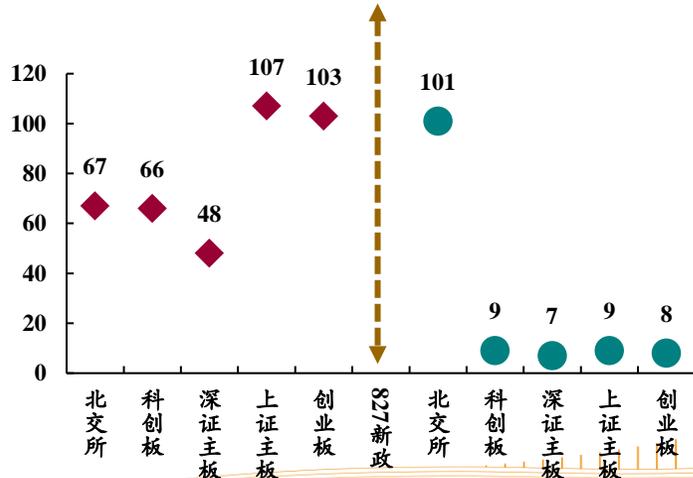
2023年以来撤回IPO企业数据



A股IPO市场呈现“全链条”收紧状态。827新政以来，400余家企业主动撤回上市申请，远超新政发布前。

2024年1-6月已撤回企业293家。伴随“新国九条”发布，2024年4-6月共撤回企业206家，较去年同期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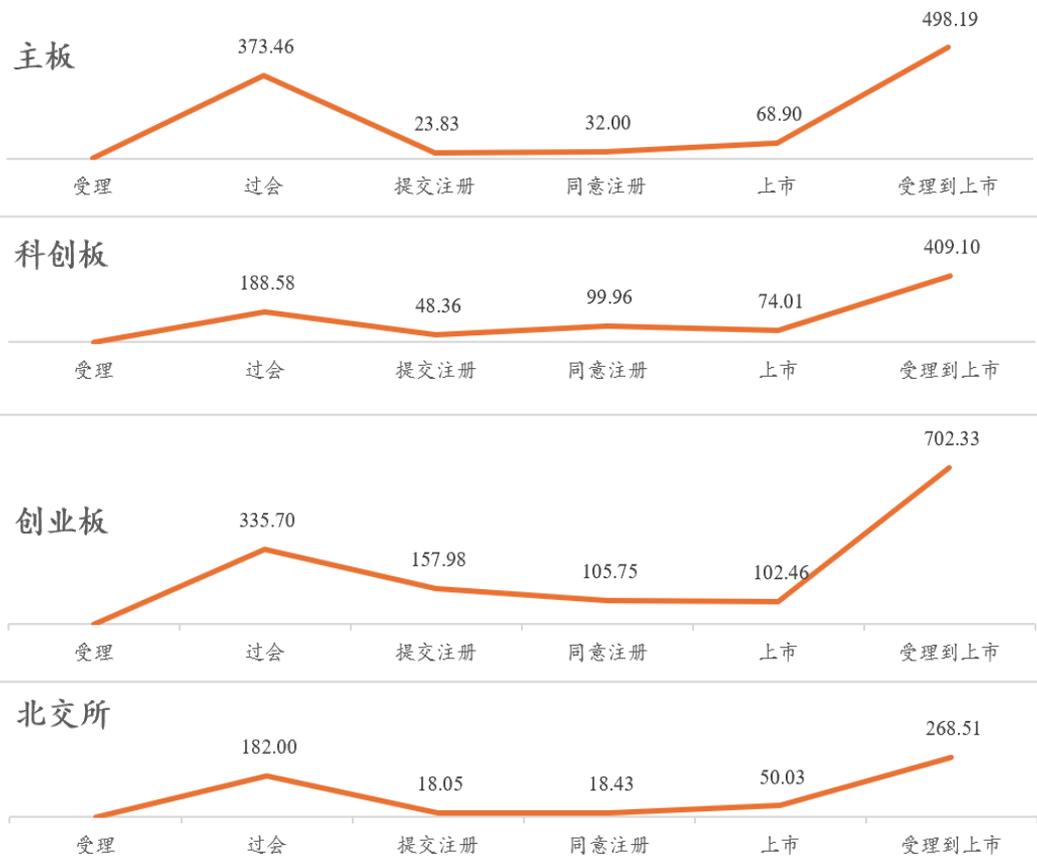
2023年以来各交易所IPO受理数量



IPO申请获得交易所受理的数量在“827新政”后显著减少。沪深交易所受理数量下降明显。

2023年全年证监会共新增受理493家IPO申请，其中“827新政”前391家，“827新政”后仅102家，扣除北交所数据后，“827新政”前323家，“827新政”后仅29家。2024年1-6月新增受理仅32家。

审核动态——北交所审核速度最快、门槛最低



▶ 2023年以来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企业的平均审核周期分别为498.19天、409.10天、702.33天和268.51天，北交所相比其他板块审核效率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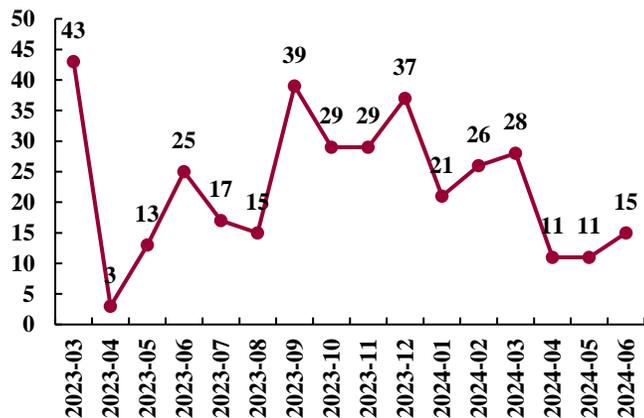
▶ 北交所上市企业上市前一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位数分别为38,835.66万元和5,080.17万元，上市门槛显著低于其他板块。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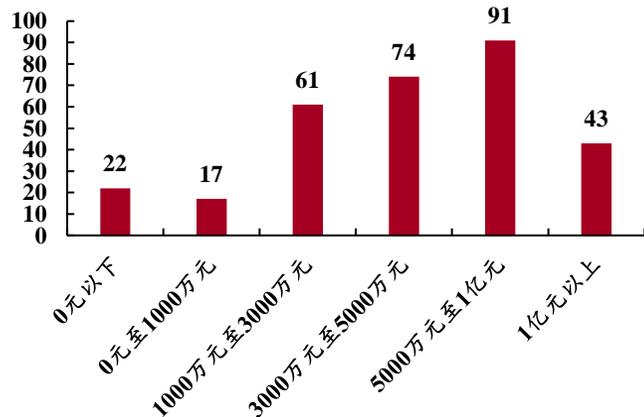
项目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	北交所
上市家数(家)	48	74	124	86
上市前一年营收平均数	788,020.21	182,119.21	166,234.16	60,822.02
上市前一年营收中位数	135,006.44	49,463.00	71,365.44	38,835.66
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平均数	40,449.53	17,883.32	17,152.87	6,299.17
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中位数	16,484.87	7,102.37	9,869.10	5,080.17

审核动态——多家优质企业奔赴新三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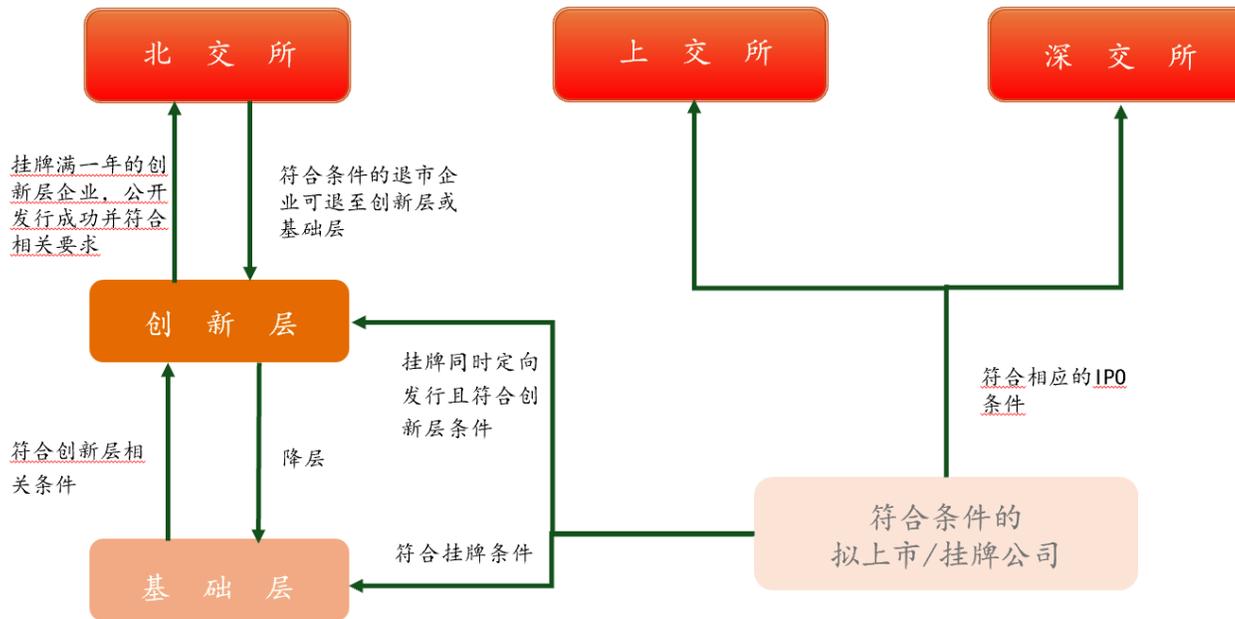
新增挂牌企业统计图



截至2024/6/30在审挂牌企业按净利润水平统计图



- ▶ IPO新规后，各板块定位更加明确，沪深交易所上市财务指标和属性定位要求更高，北交所成为目前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的主要通道；
- ▶ 新三板与北交所一体发展，制度包容性强、发行上市包容度高、标准多元且新股审核效率高；挂牌上市直联审核监管机制是诸多优质企业登陆北交所的最优路径选择，为优质中小企业打造了一条“更快速、更明确、更顺畅”的挂牌上市路径；
- ▶ 优质中小企业深刻认识市场形势，积极谋求资本市场向上发展，通过新三板挂牌，为北交所“层层递进”上市路径提供源头活水。



新三板挂牌条件

▶ 新三板是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型中小企业通往北交所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路径，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调整了挂牌条件，构建出“1+5”多元化财务标准体系。

新三板挂牌新规（2023年2月17日）

主体资格（基础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2、实缴出资，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4、业务明确且独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5、财务独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5”体系中的“1”指定行业	业务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2、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3、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
	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2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1个完整会计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1年研发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12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2、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4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1亿元。
“1+5”体系中的“5”一般行业	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4、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24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5、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4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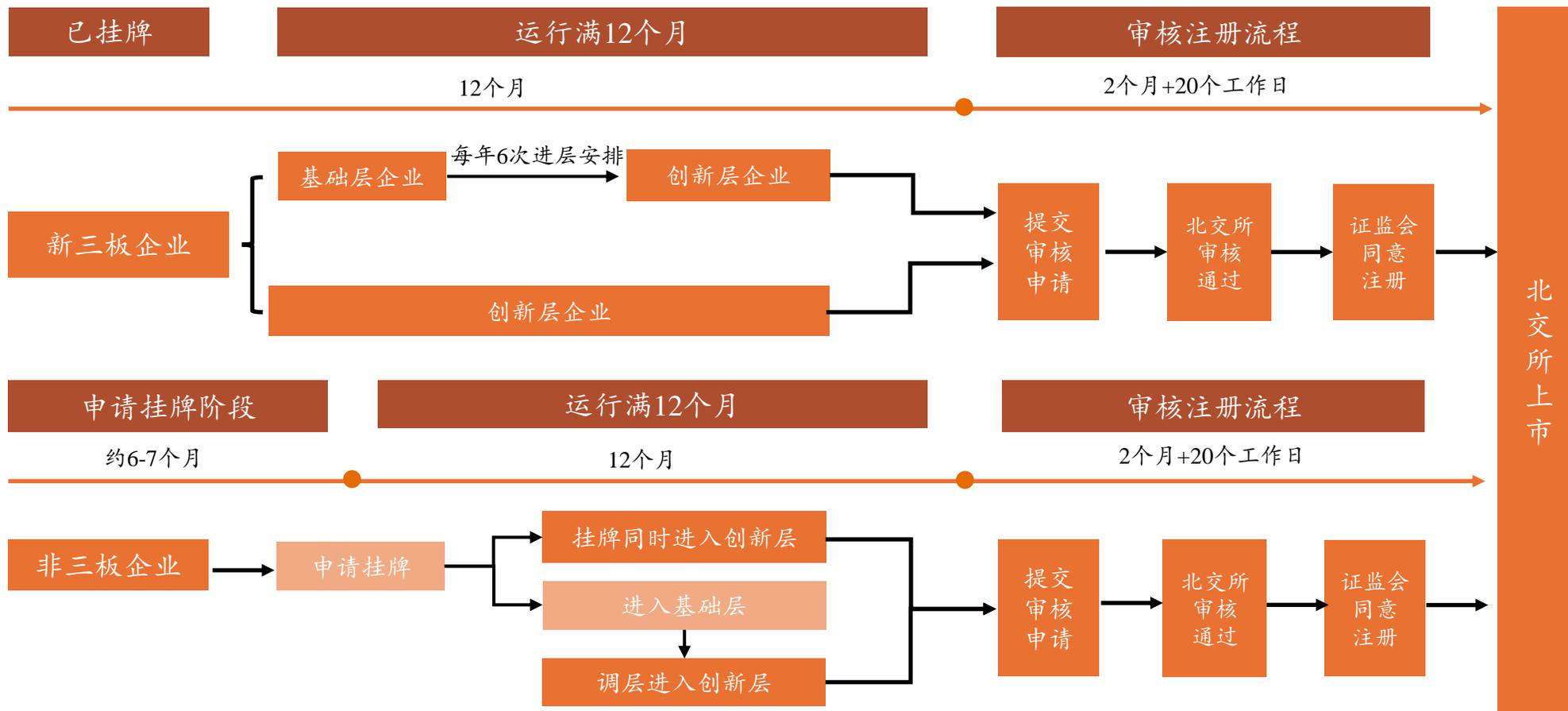
新三板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实行分层管理，设置基础层和创新层。
- ▶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但未满足创新层挂牌条件的，自挂牌之日起进入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创新层挂牌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财务条件	<p>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3、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500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4、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其他条件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2、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3、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12个月内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

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流程



注1: 通过对上市公司实施现场检查, 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等方式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注2: 通过要求北交所进一步问询、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等方式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新三板挂牌收益——分红免税

▶ 对于新三板、北交所上市公司来说，无论是原始股还是非原始股，**个人持有的股票**，持股期限（以取得时间为准）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项目		北交所	新三板	上交所、深交所
法律依据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33号)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年第78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非原始股 流通股	持股期限>1年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个月<持股期限≤1年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原始股/ 限售股	持股期限>1年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股息红利差别化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1个月<持股期限≤1年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从区域性股权市场到新三板

为创新审核机制，便捷企业挂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明确了四板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两种便利机制**，为以专精特新为代表的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了更加丰富、便捷的路径。

绿色通道

- ▶ **适用对象：**在四板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
- ▶ **审核方式：**审核机构设立专门小组对接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提供申报前与审核中咨询服务，安排专人负责挂牌申请文件的受理与审核工作，精简问询内容，缩短审核时限，提高审核效率；

公示审核

- ▶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专板培育层企业：①申请人进入专板连续满3个月，且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同意推荐；②属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③申请存量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④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审核方式：**将申请人公开披露文件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专区进行20个自然日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异议的，审核机构原则上不再发出问询并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内部程序，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通过引入市场监督机制简化相关企业挂牌审核程序。

北交所直联审核制度安排

制度优势-直联审核机制：股转公司通过内部审核监管流程再造，由同一部门归口管理直联企业挂牌审核、持续监管、融资并购、上市审核等业务。

直联审核机制特色和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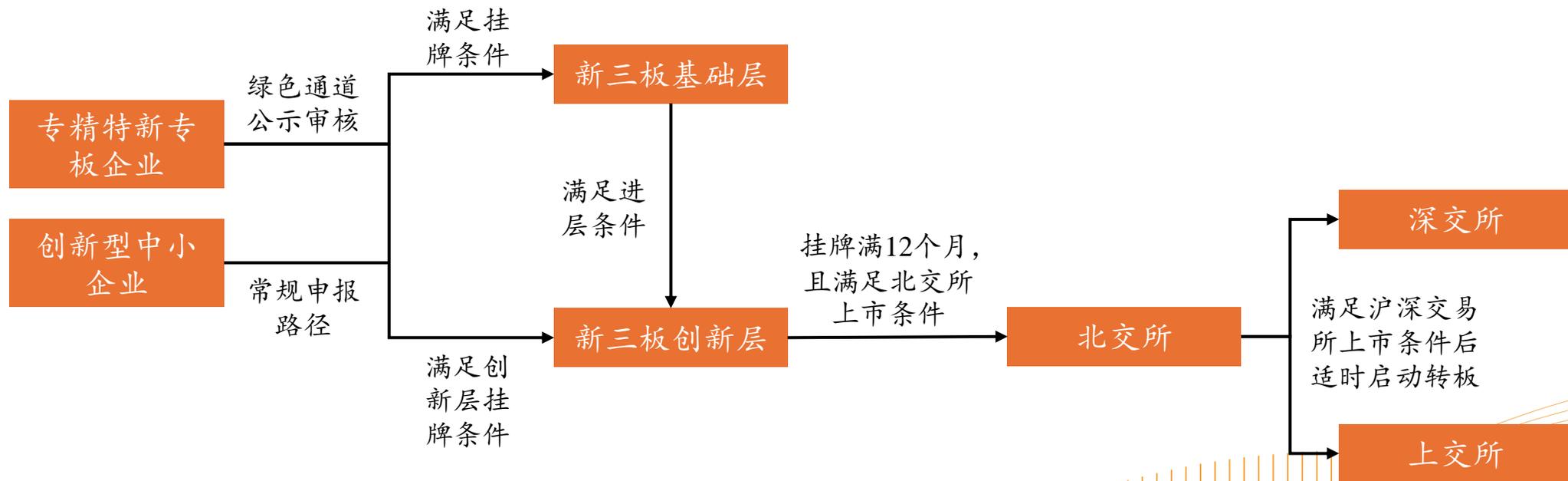
- 一是审核更为高效，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争取实现“12+1”上会审议的工作目标
- 二是服务更加深入，企业申报直联意向后，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安排审核监管单元专班跟进，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引导企业做好挂牌至上市的全程规划，指导中介机构扎实做好各阶段尽职调查等发行上市准备工作。
- 三是衔接更为顺畅，直联部门统筹考虑挂牌审核、公司监管、上市审核各环节的监管要求，明确监管标准，对于确因推荐挂牌、上市保荐尽调标准差异产生的信息披露更正，原则上不进行处罚。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适用直联机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市场定位，申报挂牌时已满足北交所四套财务上市标准之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发行上市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 （二）有明确的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已与中介机构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计划在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 （三）各中介机构已确定发行上市项目签字负责人并由其作为签字人员开展挂牌推荐业务，至少有一名保荐代表人有 2 家以上 IPO 项目（含精选层）保荐签字经验；
- （四）挂牌期间中介机构团队能够保持稳定，不得出现任意一家中介机构发生变更或者任意一家中介机构两名项目负责人均发生变更的情形；
- （五）自愿接受并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直联审核监管的各项安排。
- 试点初期，鼓励主办券商重点推荐最近一年净利润 3,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最后一轮投后估值15亿元以上的企业适用直联机制。

专精特新企业的资本市场路径

- 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开启资本市场之路的政策已全部打通，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阶段，进行灵活选择，层层递进，蓄力发展，实现最终的上市目标。对于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可以通过公示审核的方式快速实现新三板挂牌，全国首例公示审核挂牌案例已在湖北成功落地，并择机开始北交所上市辅导，实现业绩释放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性。北交所作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的主要通道，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实现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拓展资本市场道路。
- 挂牌上市具备**外部（品牌形象、政府支持、产业链地位、投资者认可、银行授信等外部信用增进）、内部（股东财富、融资多元化、分红免税、员工获得感、内控全面提升、合规高效经营等）**多方面的优势。



2、挂牌&北交所IPO审核关注重点

挂牌及IPO审核的重点关注因素



关注要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释义与重点

-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3关联交易》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根据业务模式控制在合理范围。
- ▶ **关联采购与第三方公允价格的比较**；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是否合规，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 ▶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重点关注

- ▶ 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披露的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 ▶ 天风证券项目组尽调阶段会根据法律法规梳理公司完整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结合公司财务数据，**梳理关联方交易情况**，并对影响挂牌及上市的事项进行规范。

关注要点——客户集中度（客户依赖）

释义与重点

-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发行人存在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较高情形的，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的合理性、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4 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的，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的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 从过往案例或相关规定来看，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对于此种情形，监管通常会对企业抗风险能力、经营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展开问询。

重点关注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3、对现有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4、与客户合作稳定性及相关业务或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是否存在客户进一步集中的趋势；6、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在定价方面是否具有话语权；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关注要点——成本核算

释义与重点

- 成本费用核算一直是证监会IPO审核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主要为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人工成本的核算、单位产品成本变动等问题；对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可靠性、合理性做充分核查；
- 发行人需要结合自身各项业务情况，详细披露公司生产流程与成本结转原则；
- 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重点关注

- 成本归集分配总体思路：公司生产成本可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原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或标准成本进行归集核算、辅助材料按照单耗分配和平均分配两种方式归集进入各类产品；直接人工根据产品工时进行归集分配。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折旧费、修理费及其他项目等，可根据生产产品的所耗用材料量、工时量等分配至各个产品中。月末根据产品实际产量，将以上归集金额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成品入库发出后并获取客户验收单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月底根据当月发出的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结转营业成本。
- 妥善保管内、外部依据性文件：由于成本归集与分配是IPO的重点核查领域，公司应提供充分的与成本归集分配相关的内、外部依据性文件。内部依据性文件主要是内部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进销存明细表、实际工时统计记录、人员工资分类表及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各项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明细表等，外部依据性文件主要是指原材料采购或运输合同、生产人员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等、燃料动力费结算支付单等。

关注要点——研发费用

释义与重点

- 梳理近几年IPO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可以看到监管机构就研发费用主要关注以下8个方面：1. 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2. 如何区分研发活动与其他经营活动；3. 研发人员及薪酬情况；4. 研发领料情况；5. 研发成果；6. 研发资本化；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8. 研发方式及研发来源等方面。
- 研发内部控制是否能有效保证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中研发工时是否能够准确统计并按项目划分的问题尤为突出。

重点关注

- 券商进场后，将联合律师、会计师对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按照股转公司&北交所IPO的关注重点，梳理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 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应审慎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 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 对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开发周期、成果及配备的研发人员进行对比，关注研发人员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超过研发需求的情况等。

关注要点——劳务外包

释义与重点

-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
- 关注相关外包方的资质，其是否能够依法从事相关业务；
-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变相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包装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 发行人对于劳务外包的管理，与外包单位就劳务中产生风险及责任的划分情况等。

重点关注

-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安装公司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结算方式、采购价格、劳务人员的五险一金和薪资承担等方面的情况，分析企业采购安装服务的用工方式及责任划分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其他变相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调查安装服务供应商业务资质，确保其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关注要点——其他关注问题

- ▶ 证监会通过对比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来评估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地位；同时，发行人应重点关注并提前筹划符合交易所定位（创新属性）的总结与提升；
- ▶ 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方式、股份代持及股东变动情况（如涉及）；同业竞争主体的整合与清理（如涉及）；
- ▶ 关注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如涉及）

其他财务问题审核要点

- ▶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公司存货减值准备各年波动情况）
- ▶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各年波动情况）
- ▶ 收入确认准则及方法、境外收入核查（如有）（对账单（结算单）是否签字/盖章，关键单据是否保留齐全、完整）
- ▶ 毛利率水平变动的情况
- ▶ 期间费用水平和变动趋势
- ▶ 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各年波动情况、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占比较情况）
- ▶ 报告期内现金流与经营业绩匹配的情况
- ▶ 个人流水核查
- ▶ 是否存在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情形
- ▶ ...

3、天风证券——为企业提供全周期的综合服务

天风证券——坚实的政府支持和强有力的公司治理



宏泰集团
HONGTAI GROUP

宏泰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6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230亿

湖北省属唯一金融服务类企业

资产总额 2,125亿

旗下共有19家二级公司、
2家上市公司

金融牌照 3+N

银行、证券、保险、资管、
租赁、保理、基金……

协同效应显著增强

天风证券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加强与宏泰集团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

研究智库

推进天风证券研究所与集团金融研究院、“双碳”研究院及旗下企业在研究报告、政策咨询、定制化顾问咨询等方面开展合作，拓展产业上下游的研究与联系。

投行能力

助力集团下属企业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

投资带动

帮助形成金融合力协助集团进行投资和现金管理。

绿色金融

天风证券继续发挥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先发优势，与集团旗下中碳登、湖北碳交中心在更宽领域开展绿色金融实践与探索。

锐意进取的特色投行

天风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

- 天风证券致力于为国内各类型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保荐承销业务服务，主要为各类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水准的IPO服务，为上市公司提供非公开发行、公开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等再融资服务。
- 2021年9月至今，由天风证券保荐的流金岁月、禾昌聚合、凯德石英相继登陆北交所。
- 天风证券先后为中国通号、安博通、凌志软件等提供科创板IPO服务，为金鹰重工、协创数据、高澜股份、海顺新材、太龙照明、禾昌聚合、凯德石英等提供IPO服务，为宁德时代、华天科技、天华超净、上海新阳、人福医药、东山精密、春秋航空、雅化集团、博通集成、京山轻机、太龙照明、东方电热等提供非公开发行股票服务，为深圳燃气、星源材质、雅化集团、多伦科技、洁美科技、东湖高新等提供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服务，为中信证券提供配股服务，为汇绿生态提供重新上市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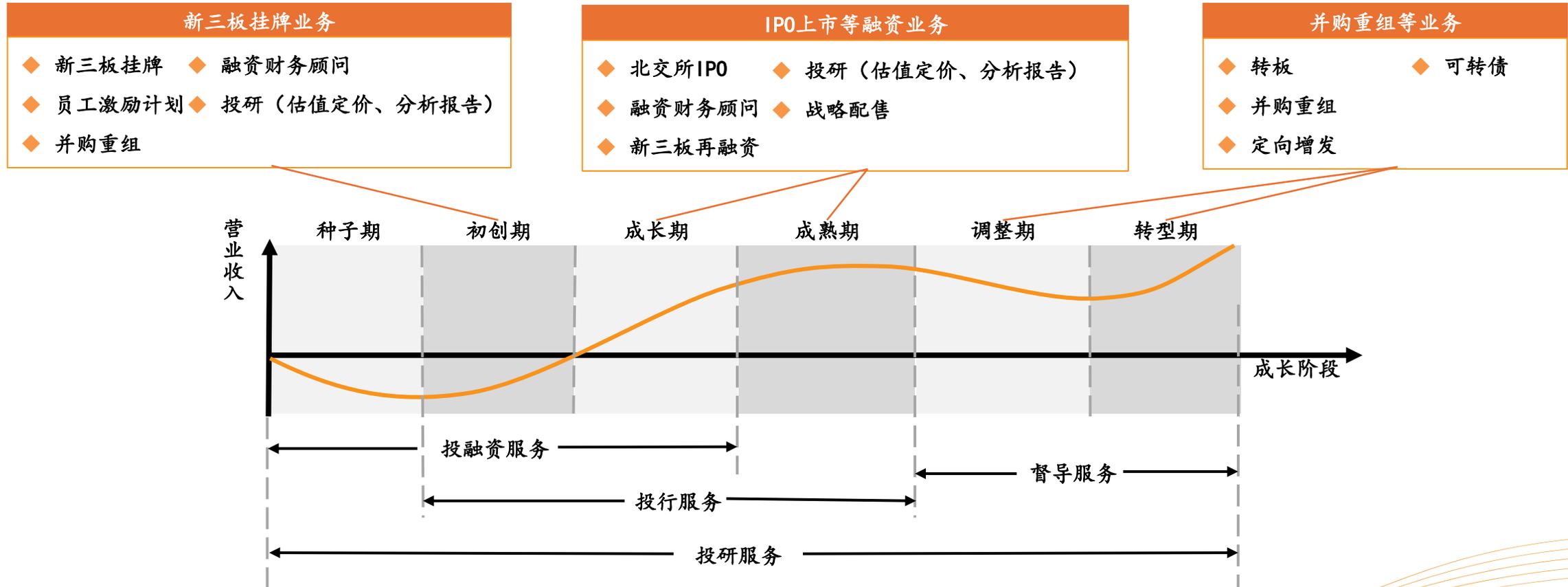
天风证券成长企业投行部

- 成长企业投行部是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下设一级部门，是新三板推荐业务及北交所保荐发行业务的主力团队，是天风证券践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战略核心部门。
- 部门拥有包括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在内的40余名专业人士，专为高成长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
- 目前，部门已形成一套自己的差异化服务体系，在增量客户的获取上和存量客户的维护上均有较强优势。长期发展形成的市场口碑及持续深度服务的优质客户，使得部门不断发展壮大。四大业务团队（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及督导业务专业团队形成全国业务及投行业务链的全面覆盖。



十年新三板&北交所专业服务体系

服务覆盖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针对不同阶段特征，提供适用的综合服务，陪伴企业一起成长。



合作共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7-87618889 / FAX: 027-87618863

www.tfzq.com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